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实际发生累计担保金额为510,041.24万元人民币，全部为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占本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83.26%，不存在逾期担保，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没有发生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的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及提高公司的决策效率,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含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以下统称“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类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2亿元(包括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子公司对公司担保、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公司或子公司对自身提供自有物业抵押担保等各种担保方式)。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区间内合理选择银行等金融机构及类金融机构进行授信担保合作并签署相关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或股东大会决议,授权期限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止。

预计本次新增担保授信额度明细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亿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亿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方大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100%	67.66%	53.94	55.00	89.78%	否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方大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63.58%	14.46	16.50	26.94%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亿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亿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方大新材料（江西）有限公司	100%	56.78%	1.85	3.00	4.90%	否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方大智建科技有限公司	100%	61.87%	0.70	1.50	2.45%	否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方大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100%	68.22%	3.00	3.00	4.90%	否
深圳市方大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9.34%	-	3.00	4.90%	否
合计				73.95	8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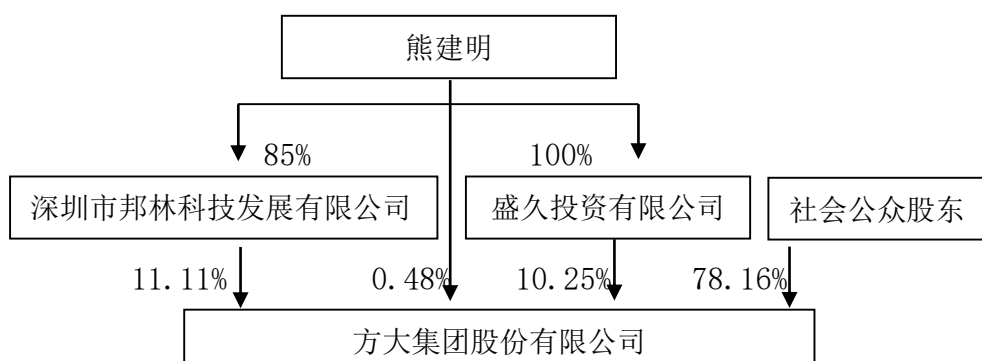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包括目前担保余额中在本次授权期限内到期需续期的担保金额以及新增担保金额。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担保实际发生总额未超过上述授权总额度的情况下，可在内部适度调整各担保单位和被担保单位之间（公司和公司所有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2025年4月1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以上担保事项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概况：

（1）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1994年4月成立于深圳，注册资本1,073,874,227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熊建明，主营业务：建筑幕墙系统及材料、轨道交通设备（地铁屏蔽门等）、太阳能光伏电站及产品和房地产等。截至2024年12月31日，股权结构如下：



(2) 深圳市方大建科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方大建科）：本公司全资子公司，1993年3月成立于深圳，注册资本6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魏越兴，主营业务：各类建筑幕墙的设计、制作和安装；玻璃隔墙、门窗、围墙、栏杆吊顶等装饰的制作、设计与施工等。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方大建科100%股权。

(3) 方大新材料（江西）有限公司（下称：方大江西新材料）：本公司全资子公司，2003年5月成立于南昌，注册资本1,200万美元，法定代表人：李军，主营业务：生产销售新型材料、复合材料、建造幕墙、门窗、金属结构和构件、金属制品、环保节能材料和产品等。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方大江西新材料100%股权。

(4) 上海方大智建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方大智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2017年12月成立于上海，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廖宁林，主营业务：智能科技、新能源科技、自动化科技、节能环保科技、建筑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建筑幕墙的研发、设计、生产、加工、销售、安装。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方大智建100%股权。

(5) 江西方大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方大智造）：本公司全资子公司，2022年11月成立于赣州，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范锦欢，主营业务：金属制品研发、制造、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门窗制造加工、销售，技术玻璃制品制造、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及销售等。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方大智造100%股权。

(6) 方大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方大智源科技）：本公司全资子公司，2003年8月成立于深圳，注册资本1.05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林克槟，主营业务：轨道交通屏蔽门系统设备的技术开发、设计、加工、安装、销售等。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方大智源科技100%股权。

2、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本公司 (母公司)	方大建科	方大江西新材料	方大智建	方大智造	方大智源科技
截至 2024年 12月31 日	资产总额	379,687.99	565,020.84	71,251.88	30,611.28	59,842.15	99,688.80
	负债总额	149,364.73	382,303.93	40,457.19	18,939.41	40,823.35	63,383.4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96,080.01	1,307.44		30,028.88	8,407.89
	流动负债总额	144,612.29	352,571.87	40,457.19	18,839.52	12,591.96	62,226.39
	净资产	230,323.26	182,716.91	30,794.69	11,671.87	19,018.80	36,305.39
2024年 度	营业收入	2,253.24	325,747.05	30,586.48	29,097.65	3,906.46	59,627.45
	利润总额	5,346.59	4,255.88	22.65	2,158.08	-1,172.87	8,986.97
	净利润	5,728.42	5,829.12	249.19	1,987.84	-962.78	8,281.04

上述被担保人为公司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因或有事项确认的预计负债金额为0万元。

3、上述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2、担保金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2亿元
- 3、担保期限：以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及类金融机构签订的合同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方大建科、方大江西新材料、方大智建、方大智造和方大智源科技均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各公司因其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向金融机构或类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具备偿债能力，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公司与上述各公司互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实际发生累计担保金额为510,041.24万元人民币，占本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83.26%，不存在逾期担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担保。

七、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